

## 花蓮市公所申請火化差額補助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花蓮市公所為有效利用各項社會資源，倡導火化，維護土地資源，並對弱勢家庭予以社會救助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花蓮市立殯儀館(花蓮市博愛街10之3號;電話:8320765)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花蓮市民(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)；花蓮市民(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)；申請人須為實際支出往生者火化規費之三親等內遺屬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火化後三個月內，以火化場使用許可證火化日期為準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如下表

	一般身份	特殊身份	
補助金額	1000 元	4000 元	
應備證件	1.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。 2. 申請人戶籍謄本(可識別和往生者之家屬關係)，若可由身分證識別和往生者親等關係時免附。 3. 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及正本(身分證正本查驗後，發還)。 4. 火化場使用許可證正本及使用規費繳款書正本。		
各身份類別及應備證件	X	本市中低收入戶	花蓮市中低收入戶證明
		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	花蓮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
		本市身心障礙者	花蓮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
		本市特殊境遇家庭	花蓮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
		本市兒童少年扶助	花蓮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公文
		本市原住民	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除戶謄本

七、本補助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